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

13位ISBN编号：9787512900288

10位ISBN编号：751290028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社：中国人事

作者：乔立娜//李鹏

页数：2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

内容概要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充分立足实践，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几个关键环节为重点，力图将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障碍以及解决途径做一个全景展示，从而为实践工作者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为“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系列读本，由中国人事科学院电子政务与绩效管理研究室乔立娜和大连理工大学行政管理系李鹏共同编著而成，它汇聚了两位青年科研工作者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潜心研究和积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含义	一、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	三、政务公开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	一、不断增强的公众民主意识要求政府信息公开	二、建立服务型政府需要政府信息公开	三、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驱动力			
	第三节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展历程	一、起步和探索阶段（1988—1999）	二、推进和加速阶段（2000—2003）	三、制度化阶段（2003年至今）			
	第四节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二、政府网上信息公开初具规模	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日益丰富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日益多样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一节 政府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	一、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理解	二、关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规定	三、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的解读	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应注意的问题		
	案例分析	第二节 政府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范围	一、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理解	二、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的规定	三、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解读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应注意的问题	
	案例分析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例外原则	一、对例外原则的理解	二、关于例外原则适用范围的规定	三、对例外原则的解读	四、例外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案例分析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一节 主流媒体公开	一、政府出版物公开	二、大众传媒公开	三、会议公开	
	案例分析	第二节 政府网站公开	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二、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三、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表现形式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第三节 查询场所公开	一、政务大厅	二、公共图书馆	三、国家档案馆	案例分析	
第四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一、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确定的原则	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第二节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程序	一、主动公开的程序设计	二、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系统的操作	三、主动公开的期限			
	第三节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一、依申请公开的请求	二、依申请公开的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的收费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救济制度	一、制度设计	二、国内实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应对的主要策略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制度	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	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	三、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			
第六章 国际上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节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实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		
	第二节 各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面临的挑战	一、信息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冲突	二、信息自由与个人隐私保护的矛盾	三、信息技术对信息公开的挑战	四、信息公开的长期性挑战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附录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	附录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参考文献	案例索引	后记

(3) 政府业务外包对个人隐私权的威胁。近年来，澳大利亚由于一些政府职能部门的私有化，随之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其中之一就是联邦数据管理和数据处理职能的外包。如果数据处理职能被外包出去，《隐私法》就难以保证其中规定的隐私保护可以得到适用。公众实际上只能听任政府机关与服务提供商之间承包合同的安排。有鉴于此，联邦隐私专员办公室于1994年发布了一份旨在指导政府业务外包合同应纳入隐私保护的文件。但这仍有待于对《隐私法》做进一步修正，以将外包行为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

2. 信息自由受到隐私保护的制约 如果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走入极端，势必使每个人都成为一座“信息孤岛”，从而阻碍信息的自由流动。因此，如何协调好隐私保护与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关系，是各国立法中最为重视，也是最受挑战的一个核心问题。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个人隐私权受到了极端重视，被视为宪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来保护个人信息。据统计，目前已有超过20个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在此背景下，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自由之间的关系成为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题。

(1) 适用隐私保护法律的复杂。由于美国采用的是分散式立法模式，使得隐私权保护立法缺乏整体设计，各自为政，呈现出明显的“条块分割”。宪法、联邦法律、各州法律、判例法等各有各的保护方式，各有各的侧重。除了法律之外，市场力量、行业自律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就使得不同类别的个人隐私信息由不同的法律管辖，不同机构涉及个人信息的行为也由不同法律管辖。这就导致了同样的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在不同的地域、行业范围内可能会有不同的法律后果。如美国的《隐私权法》主要是针对联邦政府处理个人资料而言，不适用于各州政府；同时在非政府机构处理个人资料方面，美国则没有统一的个人隐私保护法律，而是通过不同的行业法律来进行区别性的保护。另外，由于美国历史文化的原因，美国法律对行政权力的限制一贯比较严厉，所以《隐私权法》对个人资料的保护力度就相当之大；而对非政府机构处理个人资料方面则又秉承鼓励信息流动的原则，两者形成巨大反差。立法理念和法律体系的不统一带来了个人隐私保护方面适用法律的困难，这无疑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自由的发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